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董事辭任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李大開先生因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及(ii)張振華先生因個人事務發展關係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

李大開先生及張振華先生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沒有關於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李大開先生及張振華先生表示謝意，感謝彼等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重大貢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6年修訂)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營運及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有待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始能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會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